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會不時經修訂
「B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B類股份
「B股股東」	指	B股持有人，即劉先生、雷先生、江先生及朱女士，全部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Breadnbutter Holdings」	指	Breadnbutt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mithers先生及一名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Brilliant Blue Sky」	指	Brilliant Blue Sk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ward先生及一名控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香港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Howard先生及Brilliant Blue Sky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富浩華」或「行業顧問」	指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彌償契據」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 其他資料—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如文義所需，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乎內容需要而定)，或如文義所需，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IBI CS」	指	IBI Company Storag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Construction」	指	IBI Constructio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Contracting」	指	IBI Contract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Corporate Holdings」	指	IBI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Corporate」	指	IBI Corporat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IBI Design & Build」	指	IBI Design and Build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Design & Construction」	指	IBI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Group」	指	IBI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Hong Kong」	指	IBI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Holdings」	指	IB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Limited」	指	IBI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Macau」	指	IBI Macau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Projects」	指	IBI Projec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Technology」	指	IBI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行業顧問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行業報告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目前預期為[編纂] ([編纂])，即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 (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不時經修訂
「Haughton先生」	指	Kenneth William Haughton先生，IBI Limited及IBI Group Limited的前股東之一及IBI Limited的前董事總經理，我們的董事確認彼於二零一三年退任
「Howard先生」	指	Neil David Howard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江先生」	指	江偉鋒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及B股持有人之一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群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及B股持有人之一
「雷先生」	指	雷兆康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及B股持有人之一
「Smithers先生」	指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朱女士」	指	朱偉芝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及B股持有人之一
「[編纂]」	指	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並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釐定[編纂]」所述，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其他香港公司」	指	IBI Construction、IBI Hong Kong、IBI Design & Build、IBI Contracting、IBI Design & Construction、IBI Technology及IBI Corporate
「[編纂]」	指	[編纂]包銷商按[編纂]以現金方式有條件[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可予調整)
「[編纂]包銷商」	指	由[編纂]牽頭的包銷商組合，預期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

釋 義

「[編纂]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訂立有關[編纂]的有條件[編纂]協議
「前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設定及記錄[編纂]
「[編纂]」	指	為[編纂]目的而設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編纂])，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
「[編纂]」	指	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按[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編纂]供香港公眾[編纂]，並受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可予調整)
「[編纂]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商—[編纂]包銷商」的[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日期為[●]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概述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進行之重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Brilliant Blue Sky、Breadnutter Holdings、B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協議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編纂]」、 「[編纂]」或 「[編纂]」	指	[●]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WBDB」	指	發展局工務科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澳門幣」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約整。因此，在部分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